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程甄選時程公告

- 一、本中心以培育優秀中等學校教師為目的，目前本校培育科別有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數學領域數學專長、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藝術領域音樂專長、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高職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外語群-英語專長等，歡迎有志於跨域學習且極具教育熱忱的同學踴躍報考。
- 二、甄選對象：凡具本校學籍者（含大學部、碩、博士班學生），皆可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114 學年度入學碩、博新生亦可報考)**

日期	注意事項
<p>即日起 至 <u>114 年 7 月 14 日 (一)下午 5:00 前</u>， 見注意事項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 時間</p>	<p>一、報名簡章索取：請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路徑:招生→招生訊息)。</p> <p>二、報名方式：</p> <p>(一)請至教育學程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料，並將報名資料紙本於 114 年 7 月 14 日 (一)下午 5:00 前繳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本校交大校區人社一館 2 樓 HA212A）或於 114 年 7 月 14 日 (一)之前將報名資料紙本寄至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教育學程甄選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教育學程報名網址:進入本校單一入口網站-陽明交通大學-其他-師資培育中心系統。提醒您，因個人資料與本校學籍系統相同，如需更改，請上「學籍成績管理系統」修改或洽註冊組。</p> <p>(三)報名資料紙本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學程申請表：於教育學程報名網址填妥資料後列印下來。 2. 成績單、畢業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生需檢附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正本。 (2)碩班生需檢附碩班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正本，另需檢附大學部成績單正本及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3)博班生需檢附博班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正本，另需檢附大學、碩班成績單正本，以及大學、碩班畢業證書影本。 (4)114 學年度入學碩班新生需檢附大學部成績單正本及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5)114 學年度入學博班新生需檢附大學、碩班成績單正本，以及大學、碩班畢業證書影本。 3. 學生獎懲紀錄：(可查詢生活輔導一、二組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生需檢附大學部學生獎懲紀錄正本。 (2)碩班生須檢附大學部、碩班生學生獎懲紀錄正本。 (3)博班生須檢附大學部、碩班生、博班生學生獎懲紀錄正本。 (4)114 學年度入學碩班新生需檢附大學部獎懲紀錄正本。

		<p>(5)114 學年度入學博班新生需檢附大學部、碩班生學生獎懲紀錄正本。</p> <p>4. 教育學程修習同意書(見附件一，p3)。</p> <p>5. 其他輔助資料(若無則不需提供)</p> <p>6.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1)(2)身分報名者，需提供，若無則不需提供)</p> <p>(1)欲以原住民學生身分報名者，需提供相關文件以證明原住民身分。例如:戶籍謄本影本(需標註原住民身分)。</p> <p>(2)欲以偏遠地區學生身分報名者，需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例如:提供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偏遠地區學生定義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高中、國中、國小畢業證書影本)。</p>
依注意事項說明	招生說明會	<p>為讓同學瞭解教育學程以及教職現場，邀請本校畢業學長姊(在職老師)現身說法，歡迎同學踴躍參加！</p> <p>一、時間:114年6月20日(五)中午12:10-13:00(實體線上同步)</p> <p>地點: 交大校區人社一館 HA219 教室</p> <p>線上 https://meet.google.com/sjz-ejmt-gpf?pli=1&authuser=5</p> <p>二、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QFviw6xsCtdKqeH2A (114.6.17 報名截止)</p> <p>三、如有異動，請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為主。</p>
114年7月22日(二)12:10~13:10	筆試時間	<p>一、筆試地點，交大校區人社一館 HA219 教室，如有異動，以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p> <p>二、歷年考古題可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路徑:招生→考古題)。</p>
114年8月31日前	錄取名單公告	<p>一、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p> <p>二、本次申請同學如獲錄取，入學年度為114學年度。</p> <p>三、如有異動，請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為主。</p>
依公告時間	報到	<p>一、經甄選錄取教育學程之學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需依據遞補期限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p> <p>二、報到手續包含：</p> <p>(一)步驟1：完成線上報到--進入本校單一入口網站-陽明交通大學-其他-師資培育中心系統。</p> <p>(二)步驟2：至本中心領取學習護照1本(地點：本校交大校區人社一館2樓 HA212A)。</p> <p>三、錄取本學程者，第一至第四學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本學程科目。114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時間依照本校選課時間進行選課。</p> <p>四、報到時間、地點，將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p> <p>五、新生座談會時間，將另行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上公告。</p>
<p>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s://teacher.nycu.edu.tw/</p> <p>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本校交大校區人社一館2樓 HA212A。</p> <p>三、本案聯絡人：林小姐；電話：03-5731642；信箱：linparocindy@nycu.edu.tw。</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學程修習同意書

學生姓名	
系 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p>從事教職是一項神聖的職業，本人願意遵守下列事項，如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 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動撤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p> <p>遵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願意遵守<u>師資培育法</u>、<u>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u>、<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u>、<u>教師法</u>等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取得正式教師資格。 2. 本人不曾且將來也不會涉及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3. 本人不曾且將來也不會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剝削行為。 4. 本人不曾且將來也不會涉及<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4 條</u>違反法令之情事。 5. 本人不曾且將來也不會涉及<u>教師法第 14、15、16 條</u>違反法令之情事。 6. 本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會主動告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

110.11.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60734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訂定。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學生在校期間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得申請。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C 等級(等級積分 2.0 或百分制 63 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未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二、碩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B 等級(等級積分 3.0 或百分制 73 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未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三、碩士班新生於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C 等級(等級積分 2.0 或百分制 63 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大學階段未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四、博士班新生於碩士班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B 等級(等級積分 3.0 或百分制 73 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未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有關申請細節以當學年度公告為準，並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載明。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一、學業成績(占 40%)：須提出以往各學期(不含當學期)成績證明。

二、修習計畫書、社團及相關經驗(占 25%)：

(一)修習計畫書：內容包括修習動機和目的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二)社團及相關經驗：曾擔任社團、班級幹部或其他教學、服務、活動等相關經驗，並出具實際證明。

三、筆試(占 35%)：筆試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布，內容為教育相關測驗、適性測驗、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等。

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甄選作業，審查計算上述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及甄選合格名單。

第六條 由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該委員會組織、職掌、運作方式及與師資培育中心之關係，另以委員會組織章程定之)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並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同分則依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原住民籍學生錄取標準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但原住民籍學生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偏遠地區學生甄選名額為甄選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不含外加)之百分之四，但偏遠地區學生甄選成績達合格標準之人數，未達上述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者，則不足額錄取。

- 第七條 經甄選錄取教育學程之學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依據各學年度公告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第八條 其他有關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等規定，悉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則、師資培育中心修業規章及有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育學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辦法為現行規定，進入教育學程之後如有新規定，將會公告在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

附件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業規章

110.1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36453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規章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開設類科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取得教師證書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學生在學期間，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規定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方式，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辦理。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 第四條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如下：
- 一、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修習內容與學分數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四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八學分)，並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中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辦理。
 - 二、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前應先修教育基礎課程(四門選二門)及教育方法課程(六門選三門)，有特殊狀況需專案申請核准。修習教學實習課程前應先修教材教法課程。
 - 三、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或 C-等級為及格。
 - 四、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且累積學習護照規定之點數，並具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核發證明。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 六、師資生如超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時，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作業，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施行要點」及其一覽表辦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由相關系所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門課程應修學分，並具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證明。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 第六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兩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包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課事實），唯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規定者，得縮減修業年限。
- 第七條 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即：學士學位修業年限至多六年，碩士學位至多四年，博士學位至多七年。
-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考取本校更高學位之碩、博士班時，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且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
-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研究所，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研究所，擬移轉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資格移轉，且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師資生若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 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教育學程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 第九條 師資生(含大學部、碩博班生)符合下列各項資格，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證明。審核通過後，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通過。
 - 二、具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
- 第十條 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得向本中心申請教育實習。審核通過後，得修習教育實習，師資生另需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一、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依照「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得向本中心申請辦理教師證書，審核通過後，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需繳交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

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者或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

110.1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36453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經甄選進入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原在他校已進入教育學程，經入(轉)學考試後進入本校，並經申請獲准進入本學程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
-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具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得申請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除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外，抵免學分數限制及修業年限規範如下：
- 一、曾為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至多可全數抵免。其於本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兩學年(4 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有修課事實)。
 - 二、曾為他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或因學籍異動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移轉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總數至多可全數抵免。其於轉入本校之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達一學年，併計曾修業年限累計應有兩學年(4 個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有修課事實)。
 - 三、曾為他校師資生，修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者，經本校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總數以二分之一為限，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達 3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有修課事實)；已取得中等學校以外之其他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總數以二分之一為限，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達一學年(2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有修課事實)。
- 第三條 本校非師資生預修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甄選通過本校教育學程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總數至多可抵免六學分，可抵免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必修學分。其修業年限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應至少達 3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有修課事實)。
- 第四條 申請轉入本校教育學程及學分抵免之作業，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成績單等證明文件。
- 學分抵免限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不同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 第五條 本校師資生可修習他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選修他校課程，須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且跨校修習總學分不得超過待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有特殊情況需專案申請核准。
- 第六條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及跨校選課之審核事宜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施行要點

110.1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36453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施行要點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
- 二、本施行要點及本表為審查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及修習第二專長教師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如欲以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實習者,另需具備本表適合培育系所(含學士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輔系所或雙主修資格。
倘研究所之師資生所就讀學系所(含學士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非本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之資格,得經本校負責系所認定並開具該生具足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證明,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倘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領域、群科)適合培育相關學系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得由本校該學系認定並開具已修習該學系(含輔系或雙主修)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則等同具備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
- 四、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經各負責規劃系所專業審查後予以認定。
 - (二)申請認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開具。
 - (三)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得採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含空中大學)、二專、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且需以其申請(專門課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修或卓越表現等證明者,經負責系所專業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申請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法辦理,並經負責規劃系所專業審查後予以認定。
 - (五)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五、修畢本表應修之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 六、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且以自行修習課程之方式及『97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以提出申請專門課程認定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唯隨班附讀適用對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及教育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及失效學分，仍須依據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有關隨班附讀之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一)修畢本校教育學程的畢業師資生，申請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學分不足者。
- (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申請核發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學分不足者。
-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 有關隨班附讀方式，校內學生可透過校內跨系或跨校選讀補修學分、校外人士可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或經本校同意至其他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
-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10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109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比照辦理。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本施行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